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

**文化部補助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簡章**

**壹、指導單位：**文化部、客委會、交通部觀光署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

**參、承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**肆、協辦單位：**三義木雕協會、國內各大學美術系

**伍、教學地點：**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工坊

**陸、組別**

一、當代具象木雕創作營:

 (一)招生班別: 【具象基礎班】、【寫實研修班】

 (二)辦理時間：2025年7月15日(二)至2025年8月8日(五)

 (三)具象基礎班

 1. 資格：（下列條件之一皆可）

 （1）在讀或畢業於大專美術、雕塑等相關系所者。

 （2）木雕匠師手藝傳承者（子女或學徒皆可）。

 （3）具木雕創作學習基礎滿一年或以上之成人。

 2. 條件：甄選通過者須親自全程參加課程，並遵守相關學習管理規定。

 3. 名額：正取4位，備取1位，承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，並以初 次入選者為優先。

 4. 報名：

（1）國內參選者須齊備：報名表、創作預想立體模型一件，最長邊宜在20-30公分範圍內。模型材料不拘，須具備堅固性及完整性。創作主題不限，但須以具像造形為表現，並兼考慮以木雕進行放大之適切性。

 （2）國外參選者須齊備：報名表、A4尺寸之創作草圖（預想作品之正面、

 側面詳細素描稿電子檔圖片各1張（jpg格式、300dpi、3～5MB大小），創作主題不限，但須以具像造形為表現，並兼考慮以木雕進行放大之適切性。寄件至電子信箱huey@mlc.gov.tw。

5. 工具：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磨刀石、上色等工具（也可於報到後 於本地補充買），另電鋸、電鑽、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 6. 課程：課程著重於木雕基本技法之應用學習，以獲選之模型或草圖為樣 本，放大並完成尺寸約長40/寬40/深60 cm公分之原木雕刻作品一件。

 (四)寫實研修班

 1. 資格:（下列條件之一皆可）

 （1）已參加並完成一次或以上本活動「具象基礎班」課程者。

 （2）在讀或畢業於大專美術、雕塑等相關系所者。

 （3）從事專業木雕藝術創作滿一年或以上者。

 2. 條件：甄選通過者須親自全程參加課程，並遵守相關學習管理規定。 3. 名額：正取4位備取1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，並以初 次入選者為優先。若招生不足，將取消「寫實研修班」，將名額保留予

具象基礎班。

4. 報名：無論國內或國外，參選者一律須齊備報名表、個人簡歷（格式拘）、個人作品5件電子檔圖片（jpg格式、300以上像素、3～5MB大小）。國際參選者可繳交英文電子檔或書面資料，寄件至電子信箱huey@mlc.gov.tw。

5. 工具：課程著重於寫實木雕特殊技法之應用學習，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磨刀石、上色等工具（也可於報到後於本地補充購買），另電鋸、電鑽、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6. 課程：以實體或圖片為樣本，完成尺寸約長20/寬10/深10 cm之原木

雕刻作品一件。

二、傳統木雕技藝薪傳營:

(一)招生班別:【傳統木雕班】

(二)辦理時間: 2025年7月15日(二)至2025年8月8日(五)

(三)傳統木雕班

 1. 資格：（下列條件之一皆可）

（1）傳統木雕藝師其子女或有志傳承傳統木雕工作者優先錄取。

（2）在學或畢業於大專美術、雕塑、古蹟（文物）修護等相關系所者。

（3）其他具有民間傳統木雕習藝基礎者。

 2. 條件：甄選通過者必須親自全程參加課程，並遵守相關學習管理規定。

 3.名額：正取4位備取1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酌予增減，並以初 次入選者為優先。

 4. 報名：報名者需填具報名表及甄選作品圖片（規格：已完成之浮雕或圓 雕類三件作品之4x6清晰照片，每件作品含正面、側面及重要局 部細節各1張。

 5. 工具：學員須自備雕刻刀、木槌、磨刀工具等（也可於報到後在本地 補充購買），另電鑽.線鋸機.砂紙等由承辦單位提供共用。

 6. 課程：以花鳥雕刻技法訓練為主，並包含部分相關傳統文化及專業知識課程。參加者將於本課程中完成規格約為60x30x5公分作品一件。

**柒、評審作業**

 一、評審時間：2025年6月25日(日)。(暫定)

 二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負責審查參加者報名資料是否齊備。

 三、評選：承辦單位成立評審委員會評選，依據報名者提供之簡歷及參加評選

 資料作品進行評選，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 四、錄取通知：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8日。

**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**

 一、報名受理期間：2025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

 二、報名受理地點：【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三義木雕博物館】

 367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88號 電話：037-876009轉15

 電子信箱:huey@mlc.gov.tw

 三、送件方式：郵寄掛號或逕送三義木雕博物館。

**玖、作品歸屬：**

參選所繳交資料恕不退件，完成作品獲三義木雕博物館收藏，並擇期安排於館內專區展出。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作品之圖像權以為非商業性質之展覽、教育及推廣，作品自然權歸作者所有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 一、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為限，每位學員最多參加 相同班別二期為限。

 二、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，不限 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 三、凡參加評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 之。

 四、獲得公告被錄取學員須自行到達報名地點，並於報到現場繳交材料及課程 費共新台幣2,000元。活動期間交通事宜自理，主辦單位提供所有學員膳食， 及安排現居住地為外縣市學員住宿。

 五、承辦單位負責材料、行政支援，及部份工具設備；參與學員需自備手工具。

 六、全程參加者將由承辦單位核發結業證書，未依規定者承辦單位保有認定 裁量權。

**附表一 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****班別** | * **傳統木雕班**
* **具象基礎班**
* **寫實研修班**
 | **姓名** |  |
| **地址：** |
| 編號：（請勿填）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住家電話** |  |
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Email： | **傳真** |  |
| **簡歷：含最高學歷、重要經歷五條以內****（刊印時承辦單位有節刪權不敷使用請列印浮貼）** | **請浮貼個人近一年2吋照片** |
| **簽名： 蓋章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收件****紀錄** | **收件日期** |  | **經手人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班別 | * **傳統木雕班**
 | 姓名 |  |
| 報名動機： |
| 請提供已完成之浮雕或圓雕類三件作品照片參考,4×6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.畫面需清晰,可拍細節部份，作為甄選之要件 |
| 聲明: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**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**簡章之各項規定,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,絕無代工,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,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(本表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簽名蓋章：  年 月 日 |

**附表二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傳統木雕技藝薪傳營作品料表**

**附表三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當代具象木雕創作營**

**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班別 | * **具象基礎班**
 | 姓名 |  |
| 請提供：1. 作品創作說明150~200字。
2. 20x20x30 cm之創作預想立體模型1件。
3. A4尺寸之創作詳細草圖1張。
 |
| 聲明: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簡章之各項規定,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,絕無代工,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,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簽名蓋章：   年 月 日 |

**附表四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當代具象木雕創作營**

**作品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班別 | * **寫實研修班**
 | 姓名 |  |
| 請提供個人木雕作品圖像五件，可為電子檔圖片（jpg格式、300dpi、3～5MB大小）或清晰彩色相片五張（6 x 4吋）。 |
| 聲明: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「2025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第二梯次」簡章之各項規定,所參加評選設計作品，均為本人原作,絕無代工,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,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,一旦入選研習將親全程參加課程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簽名蓋章：  年 月 日 |

 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三義木雕博物館**

**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**

本館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本館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台端個人資料。
2. 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與E-mail等等。
3. 本館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	1. 期間：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	2. 地區：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台灣境內利用。
	3. 對象：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。
	4. 方式：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台端得向本館使下述權利：
	1.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館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	2. 請求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	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	4. 本館聯絡電話037-876009，時間： 9:00 -16:00 。
5. 本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本館無法協助台端辦理展覽、認證、專輯、文宣、名錄、競賽等印製內容。

**台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，並以簽名表示同意。**

**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※台端同意民眾向本館詢問木雕創作者聯絡方式(含姓名、電話、**

**地址)，由館方在民眾諮詢上回覆。**

**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 **年 月 日**